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确认，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王辉先生、吴坚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王辉先生、吴坚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总经理聘任王辉先生、吴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启亮

岳 蓉

谢 敏

2018 年 12 月 6 日